（上接D38版）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0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8月15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4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荣邦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反映了公司201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1年上半年度的经营结果和现金流情况。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必要的、合规的，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本议案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2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3号）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较原计划募集资金263,939,000.00元，超额募集资金45,636,158.4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

二、增资概述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企业的盈利能力，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审慎研究、规划，拟使用超募资金2,118.36万元对子公司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光电”）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

（一）增资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2,118.36万元对奥拓光电进行增资，其中1,4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后奥拓光电的注册资本将达到2,000.00万元，深圳市奥拓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拓软件”）不参加此次增资。奥拓光电本次增资前后股权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额		增资后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	资本公积	出资额	股权比例	注册资本
奥拓电子	300	50%	600	1,400	718.36	1,700	85%	2,000
奥拓软件	300	50%		0	0	300	15%	
合 计	600	100%	600	2,118.36		2,000	100%	2,000

本次增资前，公司持有奥拓光电50%的股权，奥拓软件持有奥拓光电50%的股权，因奥拓软件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实质上控制奥拓光电100%的股权。

（二）增资对象

公司名称：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社区第三工业区13栋3楼

注册资本：600万元

实收资本：600万元

股权结构：奥拓电子和奥拓软件各持有5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吴涵渠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LED显示屏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的目的是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奥拓光电从2010年5月开始，以自有资金从事LED照明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在产品、工艺和市场营销方面形成了一定的积累。该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公司照明产品形成规模优势，扩大市场占有份额，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和业务结构，打造新的利润增长点，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本项目是公司实施发展战略的具体措施，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巩固、延伸和丰富。

三、拟新建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LED照明应用项目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公司在LED显示系统领域已经具备了相当的基础与实力，为配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将进入LED照明领域。公司目前已经研发试产LED室内商业照明产品，随着国内外LED照明市场的快速发展，公司需扩大现有的LED照明产品生产规模及研发能力，确保公司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

公司拟利用募集资金2,118.36万元用于扩大LED室内商业照明产品，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收入达10,000.00万元。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该项目规划投资2,118.36万元，拟全部使用超募资金，其中建设投资726.36万元，流动资金800万元。

（四）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在达产后年平均销售收入10,000.00万元；年平均净利润1,560.93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前）38.89%，项目投资净现值（所得税前）5,053.15万元，项目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前）5.31年；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32.59%，项目投资净现值（所得税后）3,927.16万元，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5.82年；达产后毛利率34.04%，达产后的净利率15.61%。

（五）项目实施计划

本生产项目建设期为1年，达产期为3年，三年的达产率分别30%、60%和100%。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对控股子公司的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118.36万元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以其作为主体实施“LED照明应用项目”，该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直接相关，项目建成后将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实现公司产品结构创新。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

六、监事会发表的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和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必要的、合规的，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七、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奥拓电子本次将超募资金2,118.36万元对子公司奥拓光电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该项目已经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实施该事项。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专项意见》。

（五）《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LED照明应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3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概述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653号）核准，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股）2,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0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36,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6,424,841.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9,575,158.46元。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1年6月8日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深鹏所验字［2011］018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四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1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	11,427.00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LED信息发布及指示系统项目	6,580.00	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	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328.10	深圳	公司
4	营销服务网络相关配套升级项目	3,058.80	深圳	公司
	合计	26,393.90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概述

2011年8月1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变更为惠州大亚湾西区响水河工业园，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奥拓”）变更为公司在惠州市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奥拓”）。投资额度与投资计划不变。

此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涉及的相关项目立项和环保手续，公司将后续办理。

二、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原因

公司本次变更“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原因主要包括：

（一）公司本次变更“高端LED视频显示系统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原因主要是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有较好的区位优势，地处广东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好，体制机制和区位优势明显。同时该区域比邻港口，海外运输便捷，便于公司产品的出口。项目实施地距离公司总部不到一百公里，便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与管理，有利于有效降低搬迁及后续的管理成本。

（二）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实施地面积为28,238平方米的土地，未来工厂可有较大的扩建空间，有利于公司未来增加产能和优化产品结构。从市场拓展的角度来看，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市场布局需要，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充分发挥募投项目的最大效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的风险和对策说明

（一）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可能存在如下风险：

1、项目立项审批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变更后，将需要在惠州大亚湾当地重新进行建设项目的立项及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分别获得当地政府的项目立项批复及环评核准批文。

2、项目所需土地使用权取得风险。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募投项目建设所需土地，惠州奥拓已与惠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但仍需履行国有土地出让的相应程序，以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3、新项目投资风险。变更后的新项目虽然经过充分的论证，但在项目建设期间，有可能由于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经营管理水平等因素，导致新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

（二）对策

公司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有利于公司统筹安排资源，节约公司成本开支，提高公司成本控制能力，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符合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本次变更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意该议案的实施。

（三）保荐机构意见

1、奥拓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奥拓电子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3、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督促奥拓电子履行必要的批准程序并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奥拓电子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事项表示无异议，并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本核查意见所提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可能带来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1-014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日（星期四）上午9:30

（二）股权登记日：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11年8月26日（星期五）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

（二）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条例》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于2011年8月5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公告》于2011年8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公告》于2011年8月17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第一至七项议案已经2011年8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第八至九项议案已经2011年8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帐户卡和持股证明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以及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4、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 2011年8月29日（星期一）9:00-11:30、14:30-16:00。

（四）联系方式

联 系 人：李军、孔德建

联系电话：0755-26719889

联系传真：0755-26719890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T2栋A6-B奥拓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7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二）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回执

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

回 执

截至2011年8月2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奥拓电子”（002587）股票（ ）股，拟参加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9月1日召开的2011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姓 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日期：2011年 月 日

签署：

附注：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审议事项	赞成票	反对票	弃权票
1、《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3、《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7、《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8、《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深圳市奥拓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用于LED照明应用项目的议案》	、		
9、《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和实施主体的议案》	《		

备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2011年 月 日	2011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0962 股票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52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经与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色东方”）协商，本公司拟从中色东方购买“宝山”商标，交易价格为1466.00万元。购买协议经董事会通过后再行签署。

本次交易购买方为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方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2.关联方关系

由于中色东方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的规定，中色东方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以四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张创奇、钟景明、何季麟、梁博益、李彬回避表决。

三位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书面意见和独立意见。

此项单笔交易金额虽未超过3000万元，但根据与同一关联人连续十二个月内的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已超过3000万元（包括本次交易，累计发生额为6483.50万元），且达到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尚须经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不需要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创奇

注册资本：2300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

税务登记证号码：640202750811320

主营业务：有色及稀有金属冶炼、加工，电子元器件制造，化工产品（不含专营），特种新材料、镁合金、电池能源材料、微合金炉料、多晶硅的生产、销售，新材料技术开发，建筑安装，轻钢结构制作和安装，机械加工及非标制作，商贸进出口业务。

2.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由于中色东方持有本公司1.615亿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45.32%，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一款的规定，即直接或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商标名称为“宝山”牌注册商标，1983年2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核准，注册证号为第171464号。使用商品为第21类，国际分类为第6类，商品为金属钽、金属铌、金属铍及其制品。经续展至2013年2月28日。

“宝山”牌商标注册人为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2006年宁夏有色金属冶炼厂注销，该商标由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承继，2009年宁夏东方有色金属集团工商名称变更为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999年5月与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允许其无偿使用至2013年2月，并可以续展。不允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许可第三方使用。未经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许可，不能在商标上添加任何标记。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1〕第179号，评估基准日：2010年12月31日，评估价值为1466.00万元。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自1999年5月以来，本次评估的“宝山”牌商标在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无偿使用，使用期限为无限期。因此，预测未来收益均以“宝山”牌商标服务的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为依据，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预测其净利润。

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式中：P 为现值之和

A_t为未来第t年商标所有权收益

n 为收益年期

t 为预测年度

r 为折现率

A_t=超额收益*商标所有权分成率

超额收益=净利润*超额利润率

超额利润率=（标的公司净利润率-行业平均净利润率）/标的公司净利润率。

按有关评估计算表的计算结果，公司使用“宝山”商标从2006年到无限期的主营业务收入之和为1,502,745.79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之和为107,598.47万元，利润总额为112,539.61万元，净利润为99,669.17万元，超额收益率为24%，商标分成率11%，折现率20.54%，现金流折现现值之和为1466万元，即商标所有权评估值。上述评估值对应的收入、利润等预测指标不含公司不使用“宝山”商标的产品所贡献的收入和利润，这些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一氧化铌、钛及钛合金、高强切割线、刃料级碳化硅、电池材料、超导材料等。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1466.00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正式购买协议尚未签署，相关程序完成后再进行。拟签订协议的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1、确认商标信息：指转让方拥有的“宝山”牌注册商标。

2、费用支付。商标转让总金额为1466.00万元人民币；自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由公司一次性将转让费用支付给中色东方公司；转让过程中涉及应交纳的税费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缴纳。

3、转让手续。自合同生效起30日内，中色东方公司应将相关商标的注册证及其他有关资料交付公司，并根据商标法规定与公司共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转让申请。

4、禁止性条款。合同生效后，中色东方公司不得在该商标地域内，在足以导致消费者混淆的关联商品上，将相同或近似于该商标的商标向商标局提出注册申请。

5、违约责任。双方应积极履行协议，以达到高效完成本次商标转让事宜之目的，在履行过程中，因任何一方的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的，责任方应负赔偿责任。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免费使用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公司所拥有的“宝山”商标，为了解决因改制等历史原因形成的商标许可问题，提高资产的完整性和独立性，进一步实施推进品牌战略，经向控股股东中色东方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咨询后，公司将按照国资管理有关规定和实际控制人的要求，依法进行评估、报备和履行相关程序。最后，双方将签订相关转让协议并按此执行。

公司承诺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关于受让商标事项的进展。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止2011年6月30日，本公司与中色东方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发生额为7341.01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文献军、刘永祥、白维对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本人事前已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进行了充分了解，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和回避程序符合要求，交易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九、备查文件

1.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标的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钽业 公告编号：2011-053号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2011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1年9月13日（星期二）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东方钽业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11年9月14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

8、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9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证券时报》或巨潮网络2011年7月25日、2011年8月16日、2011年8月17日公司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股东帐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9月14日，上午8:00-12:00，下午14:30-18:30

3、登记地点：宁夏石嘴山市冶金路公司证券部

4、联系办法：

联系人：党丽萍

电话：0952-2098563

传真：0952-2098562

邮编：7530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 .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资者投票代码：360962；投票简称均为：东方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元代表议案1，2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东方投票	100	总议案	100元
东方投票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元
东方投票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元
东方投票	3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检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可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15:00至2011年9月16日15:00。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购买控股股东“宝山”商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署日期：2011年 月 日

附注：

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其余两栏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保龄宝 股票代码：002286 公告编号：2011-027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8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8月15日上午10点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宗利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吕正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86 证券简称：保龄宝 公告编号：2011-028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高逢勇先生的辞职申请。高逢勇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用吕正欣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经审查吕正欣女士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意聘请吕正欣女士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吕正欣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山东禹城高新开发区东外环路1号

联系电话：0534--8918658

传 真：0534-2126058

电子信箱：blblzhx@163.com

特此公告。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吕正欣女士简历

吕正欣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曾任山东禹城葡萄酒厂财务科长、德州久和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6年5月进入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财务部经理、企管部经理。2011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截至目前，吕正欣女士持有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1-020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16日9:30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五层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4,231,4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0%。会议由董事长傅乐民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44,231,474股赞成，0股反对，0股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公司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1年7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选董事的议案》

对该议案表决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采用直接投票制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选举表决。增选彭伟先生、刘宁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增选李锦涛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1）彭伟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4,231,4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刘宁先生

表决结果：同意44,231,47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 独立董事表决结果

表决结果：44,231,474股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该议案经公司2011年7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锦涛先生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以上人员简历见2011年7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